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印花稅規章》

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並經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98/M 號法律、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及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後經第 18/2001 號法律、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印花稅規章》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至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一、〔……〕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l) 按現行法例設立的任何宗教信仰的社團或組織。

二、〔廢止〕

第四條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
- b) [廢止]
- c) 按現行法例設立的任何宗教信仰的社團或組織，以及行政公益法人，但僅限於為實現其特定宗旨而作出的移轉。

三、 [……]

四、 [……]

五、 [……]

第五條

一、印花稅以憑單印花或特別印花的形式徵收。

二、 [廢止]

第六條

一、 [廢止]

二、憑單印花是指負責徵收稅款的實體在須課徵印花稅的文件或文書、收據或等同文件內作出繳納稅款的註記或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廢止〕

第十三條

一、憑單印花按須課徵印花稅的文件、文書及行為作出之日的現行稅率繳納，且按本規章或繳稅總表的規定，由財政局直接或由須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稅款義務的實體徵收。

二、上款所指的實體以憑單方式將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三、〔原第二款〕

第十四條

財政局局長具職權結算印花稅，但本規章或繳稅總表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五條

一、徵收或繳納的註記須載明繳稅總表內徵收有關印花稅的條款、稅款金額及倘有的帳目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徵收或繳納的註記載於須課徵印花稅的文件或文書、由徵收稅款的實體發出的收據或等同文件內，並經負責人簽名。

三、稅款由財政局直接徵收的文件或文書、該局發出的收據或等同文件，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憑單，均須經澳門財稅廳蓋印認證，並在有關簿冊作記錄，載明稅款金額、記錄編號及徵收稅款的日期。

第二十一條

一、繳稅總表第三條規定的印花稅，按情況由發出有關准照的實體或提供宣傳服務的實體結算及向登廣告者徵收，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二、 [……]

三、 [……]

第二十二條

一、上條所指的印花稅按下列規定交付：

a) [……]

b) 屬定期提供宣傳服務的實體，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交付上月徵收的稅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c) [……]

二、屬上款 c 項的情況，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結算實體可向財政局局長申請按上款 b 項的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二十四條

一、繳稅總表第四條規定的印花稅，由保險公司結算及向投保人徵收，並以憑單方式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二、 [……]

三、 [……]

第二十七條

一、不動產租賃印花稅以合同內租用期總租金為基礎計算，出租人應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財政局或公證員作一次性繳納，而公證員應在公證認定不動產租賃合同前結算及徵收有關稅款，但不影響下條第一款、第二十七-B 條及第二十七-C 條規定的適用。

二、出租人未於上款所指的十五日期間內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不影響公證員結算及徵收相關稅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時，如有依據證明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不動產租賃引起的爭議，則應繳納的稅款減半。

四、如廢止或不遵守上款所指的仲裁協議，出租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局繳納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

五、仲裁庭應將當事人廢止仲裁協議的情況通知財政局，並將相關廢止協定的副本送交該局。

六、任一方當事人將一屬仲裁協議範圍的爭議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即視為不遵守仲裁協議。

七、法院應將上款所指的情況通知財政局，並將載有仲裁條款的不動產租賃合同或單獨的仲裁協議的副本，以及確定的司法裁判的副本送交該局。

第二十八條

一、如以默示方式或非以新依據作出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續期，且有關的可課稅金額高於登錄在房地產記錄的租值，則相關的印花稅以上一年度的可課稅金額計算，並附加在市區房屋稅內，以市區房屋稅徵稅憑單繳納。



二、〔……〕

第三十條

一、繕立或參與製作不動產租賃文書的公證員、助理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應於每月首十五日內將上月由其經辦的不動產租賃文書副本送交財政局。

二、〔廢止〕

第三十一條

一、〔……〕

二、上款的規定亦適用於證明書、認證繕本及作為取代須繳納印花稅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影印本。

第三十五條

一、繳稅總表第九條規定的印花稅由負責舉辦表演、娛樂活動或展覽的實體結算，並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向財政局收納處繳納上月產生的印花稅。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即使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免收全部或部分票價，仍須繳納印花稅。

第三十六條

一、下列財政局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經適當表明身份後，可免費進入表演場地，以便點算已佔用的座位或作任何其他監察工作：

- a) 局長及副局長；
- b) 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
- c) 澳門財稅廳廳長；
- d) 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負責監察職務的人員。

二、〔廢止〕

三、第一款 a 至 c 項所指的工作人員以工作證證明其身份，d 項所指的工作人員則須出示工作證及職務命令以證明其身份。

第三十七條

繳稅總表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印花稅，由發出執照及准照的實體結算及向申請執照及准照的利害關係人徵收，並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第三十八條

一、在登記局及公證署作出的行為所涉及的印花稅，由該等部門結算及向申請人或訂立行為人徵收，並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二、上款的規定延伸適用於所有依法執行公證職務的人員或實體。

三、如有關行為涉及多於一名訂立行為人，則其中任一人須就稅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下款規定及繳稅總表特別規定的適用。

四、如有關行為由私人實體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與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之間訂立，由前者承擔全部稅款。

第四十條

一、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印花稅，由信用機構於進行每一項產生作為有關課徵對象的收益的交易時結算，並向客戶徵收。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信用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以憑單方式將上一年度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第五十一條

一、 [.....]

二、 [.....]

三、 [.....]

四、 [.....]

五、第三款 p 項所指授權書或複授權書的受權人或複受權人被推定知悉相關情況，但此推定可被完全反證推翻。

六、如就第三款 p 項所指訂明可訂立雙方代理行為的授權書或複授權書已繳納印花稅，則受權人或複受權人在訂立有關法律行為時無須繳納印花稅。

七、 [.....]



第五十三條

一、 [.....]

二、 [.....]

三、屬以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p 項所指授權書或複授權書作為財產移轉依據的情況，授權人、受權人及倘有的複受權人均須對繳納印花稅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一、 [.....]

二、對在房地產記錄無登錄的不動產進行的估價，以及在特別情況下進行的估價，均適用經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通過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的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未出示有關收據以證明已繳納應繳的印花稅，不得對須作登記的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用益物權的移轉作確定登記，但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結算印花稅的權利已失效者除外。



第六十七條

任何不按本規章及繳稅總表的規定完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均不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所接納；任何文件、文書或行為不繳納應繳印花稅或不繳納須與因違法行為而被科的罰款一併繳納的應繳印花稅，均不產生任何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七十條

一、 [……]

二、財政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出示工作證。

三、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進入任何商業或工業場所、商舖、貨倉、信用機構、舉辦競賣的地點、俱樂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以便進行與印花稅有關的稽查工作。

四、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除可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外，亦可要求提交與徵收印花稅有關的文件或文書，以便檢查其是否違反印花稅的法例，但該等人員禁止透露有關資料、文件及文書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六、凡阻止或拒絕讓執行監察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進入第三款所指的場所或地點，又或在其內逗留以進行稽查工作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七、對須課徵印花稅的文件及文書作出檢查後，如未發現任何缺失或違法，須在最末頁作出“已檢查”的註記，並註明日期及簡簽。

第七十一條

物業登記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官，均負有按第十七章的規定，對印花稅的徵收作出監察的特別義務。

第七十二條

對本規章未有特別規定的行政違法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七十六條

一、違反本規章及繳稅總表的規定，按本章的規定處罰，並按過錯的嚴重性、應繳稅款的金額及在有關的行政違法程序中已確定的其他情節酌科罰款。

二、〔……〕

三、如違法者在財政局獲悉有關違法行為前已自願繳納稅款或自願履行本規章或繳稅總表規定的義務，則罰款不得高於應繳稅款的一半，但不影響本章訂定的最低限額。

第七十七條

一、對下列者科金額為應繳稅款等值至十倍的罰款，但不少於一千澳門元：

- a) 不履行本規章或繳稅總表規定的結算及徵收義務而導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將應繳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者；
- b) 於法定期間不將已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者；
- c) 於法定期間不繳納稅款者。

二、〔廢止〕



第七十九條

凡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妨礙執行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按本規章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進行監察工作者，科一千至二萬澳門元罰款，且不影響其應負的刑事責任。

第八十條

屬下列情況，科一千至二萬澳門元罰款：

- a) 本規章未有特別規定罰則的違法行為；
- b) 不能計算所欠印花稅的金額。

第八十四條

一、第八十-A條及第八十-B條的規定，相應適用。

二、〔廢止〕

第一百條

一、多繳的印花稅可獲退還。

二、如發現結算有遺漏又或出現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錯誤，從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納稅人遭受損失，財政局局長須以依職權結算、附加結算或撤銷有關款項的方式彌補缺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應退還的稅款少於五十澳門元，則不予退還。

第一百零二條

一、 [……]

二、結算印花稅權利的失效期間在下列期間中止計算：

- a) 未向財政局提交《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的 M/1 及 M/2 格式申報書的期間；
- b) 屬不動產租賃印花稅及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印花稅的情況，訂立合同至合同屆滿的期間；
- c) 屬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七-C 條第四款及第三十-A 條第四款的情況，訂立合同至財政局獲悉廢止或不遵守仲裁協議的期間。

三、 [……]

第一百零七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提交任何文件或文書以便完稅時，利害關係人有義務繳納將結算的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條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件須如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文件般按繳稅總表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後，方可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接納，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提交的在外地發出的文件副本或文件證明經適當認證後，應視為文件正本，以便按下款的規定徵收印花稅。

三、〔……〕

四、〔廢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

二、上款所指的表格須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二條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附於《印花稅規章》並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改如下：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3.	[.....]	[.....]	[.....]
	[.....]	[.....]	憑單印花
	[.....]	[.....]	憑單印花
	[.....]	[.....]	憑單印花
	[.....]	[.....]	憑單印花
	[.....]		
5.	競賣財產、動產的權利或不動產的權利，按競賣或判給的價金	[.....]	憑單印花
	<p>一、競賣是指以口頭出價、密封標書或其他競投方式，將特定財產或權利移轉予提出最高價金者的行為。</p> <p>二、主辦競賣者以擊槌或其他等同行為示意接納最高出價或</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價金最高的標書時即產生納稅義務，不論權利是否即時被移轉或接納的價金低於先前設定的底價亦然，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屬司法變賣，納稅義務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產生：

- a) 優先權人行使其優先權；
- b) 有贖回權的人行使其贖回權。

四、即使未移轉財產或權利，又或競賣屬非有效、不產生效力或不法，仍須繳納印花稅，但不影響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五、如納稅主體提交能確認競賣屬非有效或不產生效力的確定性司法裁判，則不予徵收印花稅；已繳納印花稅者有權要求返還。

六、如優先權人或有贖回權的人行使其權利前已繳納本條規定的印花稅，有權要求返還，但須提交法院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

七、主辦競賣的實體應自納稅義務產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結算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向取得人徵收稅款，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八、主辦競賣的私人實體須就稅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		
6.	[.....] 印花稅的應繳金額至少為五十澳門元。 不動產租賃合同因默示或非以新依據作出的續期而應繳的印花稅，按規章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繳納。 如以公證書方式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另加第二十四條的印花稅。 屬規章第二十九條所指的不動產租賃，另加第四十二條的印花稅。	[.....]	憑單印花
9.	[.....] [.....]	[.....]	憑單印花
11.	證明、證明書、認證繕本及作為取代須繳納印花稅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影印本，按每版計	[.....]	憑單印花
	按每份證明、證明書、認證繕本及影印文件，另加	十元	憑單印花
	下列文件可獲豁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p>a) 有關傳喚、勒令、通知、財產估值的證明及任何其他須由執行公務的工作人員繕立的證明；</p> <p>b)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所申請的證明，或為公共利益用途而申請的證明，而有關申請及證明內須清楚說明有關用途；</p> <p>c) 考試證明或具成績合格的出席證明，其內僅須載有最後成績；</p> <p>d) 為辦理身份證所需的出生登記證明；</p> <p>e) 民事登記局所發出且檢察院用於分發強制性財產清冊的證明；</p> <p>f) 催徵證明；</p> <p>g) 貨物進口及產地來源的證明書；</p> <p>h) 生存、身份、婚姻狀況及居</p>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住的證明書； i) 公證員在公證認定行為及在其參與製作的文書中所繕立的證明書。		
13.	以司法筆錄或書錄、公證書或公證文書作成的動產或不動產的買賣或有償讓與	[.....]	憑單印花
	一、 [.....] 二、按有關依據的性質，另加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的印花稅。 三、 [.....] 四、由公證員或書記員結算和徵收稅款，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的買賣或有償讓與，獲豁免印花稅。 六、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a) “國家債券”：以中央人民政府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 b) “地方政府債券”：經國務院批准同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p>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p> <p>c) “中央企業債券”：以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且載於其公佈的有效“央企名錄”內的國有企業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p>		
14.	[.....]	[.....]	憑單印花
	<p>如有關文件、文書或行為有公證員參與，則由該公證員結算及向債務人或消費借貸借用人徵收稅款，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如沒有公證員參與，則應由債務人或消費借貸借用人向財政局繳納稅款。</p> <p>按有關依據的性質，另加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的印花稅。</p> <p>下列行為可獲豁免：</p> <p>a) 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信用機構參與的行為；</p> <p>b)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上條第五款所指債券的行為。</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2.	<p>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所訂立的承攬、財貨供應、勞務提供、公共工程批給及公共服務批給的合同，不論先前有否進行招標：</p> <p>一、〔……〕</p> <p>a) 〔……〕</p>	〔……〕	憑單印花
	<p>b) 財貨供應、一併供應物料的承攬、勞務提供、公共工程批給及公共服務批給的合同。</p>	〔……〕	憑單印花
	<p>二、〔……〕</p>	〔……〕	憑單印花
	<p>〔……〕</p>	〔……〕	憑單印花
	<p>三、按有關依據的性質，另加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的印花稅。</p> <p>四、由承攬人、供應商、勞務提供者或承批人繳納稅款。</p> <p>五、由訂立合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結算和徵收印花稅，並將稅款交付</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p>財政局收納處。</p> <p>六、如稅款少於五十澳門元，則不予徵收。</p>		
28.	<p>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所發出的准照或准照續期：</p> <p>[.....]</p> <p>[.....]</p> <p>a) [.....]</p> <p>b) [.....]</p> <p>c) [.....]</p> <p>d) 發給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准照；</p> <p>e) [.....]</p> <p>[.....]</p>	[.....]	[.....]
29.	<p>銀行活動</p> <p>與信用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按全年收益的總額計</p> <p>一、與下列信用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可獲豁免：</p> <p>a) [廢止]</p> <p>b) 信用機構之間的信用活動；</p>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p>c) 住所設在外地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常設或非常設營業場所的法人所作出的且交易貨幣並非澳門元或港幣的信用活動；</p> <p>d) 由多家信用機構為信用活動而特別組成的銀團所作出的信用活動；</p> <p>e) 與居民以澳門元作出且金額高於二千萬澳門元的信用活動。</p> <p>f) [廢止]</p> <p>二、上款 e 項規定的豁免僅限於與該項所指金額超出部分相應的年度收益。</p> <p>三、為適用第一款 e 項的規定，下列者視為居民：</p> <p>a) [.....]</p> <p>b) [.....]</p> <p>c) [.....]</p> <p>d) [.....]</p> <p>四、如信用機構的會計記錄能清楚顯示信用活動及有關金額，方</p>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適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		
32.	[.....]	[.....]	憑單印花
	<p>一、下列賞金可獲豁免：</p> <p>a)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所推動發出的獎券、彩票或抽獎券因未被出售或基於退回而擁有的賞金；</p> <p>b) 上項所指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賞金；</p> <p>c) 專為慈善、文化或人道目的籌款而舉辦抽獎的賞金。</p> <p>二、本條所指的印花稅向賞金受益人徵收，由給予該賞金的實體結算和徵收，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p>		



第三條

修改《印花稅規章》中文文本

一、《印花稅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一、如證明中包含多個事實，但僅有一個簽署及一個日期，則視為獨一證明。

二、〔……〕”

二、《印花稅規章》第七章、第十二章及第十八章標題的中文文本分別改為“不動產租賃”、“登記及公證”及“監察”。

三、《印花稅規章》的中文文本內提及的“複委任書”改為“複授權書”。

第四條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中文文本

一、《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9.	任何性質的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的 入場券或門票，不論舉辦的地點，按 其票價計	{ …… }	{ …… }
	即使有關實體免收全部或部分票 價，仍須繳納稅款；如無入場券，甚 至屬離場時方繳費的情況，仍須繳納 本條的印花稅。 { …… } a) { …… } b) { …… } { …… }		
22.	{ …… }		
	一、按每份合同及其價值計：		
	a) 承攬人不供應物料的承攬合同；	{ …… }	{ …… }
	b) { …… }	{ …… }	{ …… }
	二、如不能確定合同的價值，按每份 合同計：		
	a) 按履行合同所需的保證金或擔 保的金額；	{ …… }	{ …… }
	b) 如無保證金或擔保。	{ …… }	{ …… }
	三、{ …… }		
	四、{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六、〔……〕		
29.	〔……〕	〔……〕	〔……〕
	一、〔……〕 二、〔……〕 三、〔……〕 a) 〔……〕 b) 住所設在外地的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或非常設營業場所，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 c) 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在外地的常設或非常設營業場所，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 d)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商業或工業場所、其他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的自然人，但貸款須用於該等場所、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中文文本內提及的“複代理書”改為“複授權書”。

三、《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中文文本內就繳稅方式所提及的“憑單”改為“憑單印花”。

第五條
修改提述

載於《印花稅規章》有關“違例”及“違例者”的提述，分別改為“違法”及“違法者”。

第六條
增加《印花稅規章》的條文

在《印花稅規章》內增加第十四-A條、第十四-B條、第二十七-A條至第二十七-D條、第三十-A條、第三十-B條、第三十二-A條、第七十一-A條至第七十一-C條、第七十七-A條、第八十-A條及第八十-B條，內容如下：

“第十四-A條

一、依職權結算或附加結算計得的印花稅應自作出繳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但本規章或繳稅總表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本規章或繳稅總表對須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未有訂定有關交付所徵收稅款的期間，則應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三、向財政局繳納印花稅，須自課稅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規章或繳稅總表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如須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於履行該等義務時發現有不遵守本規章或繳稅總表的規定的情況，應通知財政局。

第十四-B 條

如在本規章或繳稅總表規定的期間不繳納已結算的稅款，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徵稅憑單的催徵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七-A 條

一、如有浮動租金，出租人須於每年六月將上一年度的浮動租金金額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對可課稅金額的差額作附加結算。

二、如在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調升租金，出租人應自加租產生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對可課稅金額的差額作附加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屬調低租金的情況，出租人可自減租產生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政局申請退還已繳印花稅與應繳印花稅的差額。

四、如在不動產租賃合同期滿前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出租人可自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政局申請退還自不動產租賃關係終止之日起至有關合同期滿之日為止的已繳稅款。

五、如因修訂不動產租賃合同條款而延長合同期，出租人須於延期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對稅款差額作附加結算。

六、如不遵守第三款或第四款所指的期間，則出租人將有關事實通知財政局之日視為減租產生效力之日或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

第二十七-B 條

一、如以合同內租用期的總固定租金計算的應繳稅款高於六千澳門元，出租人於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可向財政局申請按年度繳納相關稅款。

二、財政局應在不動產租賃合同蓋印以證明年度繳納獲許可。



第二十七-C 條

一、獲許可作年度繳納的出租人須自下列日期起六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調整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可課稅金額：

- (一) 屬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調升租金的情況，自加租產生效力之日；
- (二) 屬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調低租金的情況，自減租產生效力之日；
- (三) 屬不動產租賃合同期滿前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的情況，自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
- (四) 屬因修訂不動產租賃合同條款而延長合同期的情況，自延期的首日。

二、如不遵守上款(二)項或(三)項所指的期間，則出租人將有關事實通知財政局之日視為減租產生效力之日或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

三、財政局局長於每年四月結算上一年度出租人所取得的總租金相應的不動產租賃印花稅。

四、如於每年四月一日之前有依據證明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不動產租賃引起的爭議，則有關上一年度的應繳稅款減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結算應繳稅款後，財政局以郵政掛號方式通知出租人於六月繳納有關稅款。

六、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七-A條第一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二十七-D 條

一、有關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通知將寄往出租人在市區房屋稅 M/4 或 M/4-A 格式申報書填寫的地址，但出租人另有相反意思表示則除外。

二、如出租人無提交上款所指的申報書，則載於不動產租賃合同的有關標的的地址視為出租人申報的地址。

三、上兩款的規定不影響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A 條

一、繳稅總表第六-A條規定的印花稅由讓與人結算並按下條的規定在財政局收納處以憑單方式作年度繳納。

二、在合同期內因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而由受讓人支付的固定及浮動的回報總額，屬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印花稅的可課稅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回報亦包括因讓與人或第三人在不動產內提供服務以及因設於讓與場地內的機器、家具及其他動產的使用而由受讓人支付的款項，但與水、電、燃氣及電話服務有關的款項則除外。

四、結算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印花稅時，如有依據證明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讓與場地使用權引起的爭議，則有關上一年度的應繳稅款減半。

五、如廢止或不遵守上款所指的仲裁協議，讓與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局繳納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

六、仲裁庭應將當事人廢止仲裁協議的情況通知財政局，並將相關廢止協定的副本送交該局。

七、任一方當事人將一屬仲裁協議範圍的爭議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即視為不遵守仲裁協議。

八、法院應將上款所指的情況通知財政局，並將載有仲裁條款的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合同或單獨的仲裁協議的副本，以及確定的司法裁判的副本送交該局。



第三十-B 條

就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所有合同，須於每年六月繳納上一年度讓與人所取得的總回報的相應稅款，並應提交載有下列資料的明細表：

- (一) 每份合同所涉及的讓與場地的識別資料，尤其是有關位置及商舖名稱；
- (二) 就每份合同所取得的總回報，並詳細列出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的金額，且須經受讓人確認和簽署；
- (三) 就所有合同所取得的總回報；
- (四) 因適用上條第四款的規定而享有稅款扣減的合同的識別資料，並列出每份合同獲扣減的稅款金額；
- (五) 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

第三十二-A 條

繳稅總表第十一條規定的印花稅，由發出有關文件的實體結算及向申請該等文件的利害關係人徵收，並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第七十一-A 條

財政局為監察本規章及繳稅總表的遵守情況而要求提供與繳納印花稅有關的資料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核數師、會計師、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第七十一-B 條

為執行本規章及繳稅總表規定的稅務程序，財政局與其他擁有執行本規章及繳稅總表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七十一-C 條

一、須履行結算、徵收和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應對該等程序作出有條理及具系統性的記錄，以及將用作證明已切實履行該等義務的文件保存五年。

二、上款所指的實體可根據法律規定將有關記錄及文件數碼化，但不影響其保存該等記錄及文件的紙本載體的義務。



第七十七-A 條

對下列者科一千至二萬澳門元罰款：

- (一) 不遵守第二十七-A 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
- (二) 不遵守第二十七-C 條第一款(一)項或(四)項規定者；
- (三) 於法定期間不提交第三十-B 條規定的明細表者。

第八十-A 條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

二、下列者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 (一) 屬違法者為法人，即使為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的情況，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實際執行管理機關職務的人、經理、監事會成員或清算人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法人或社團於實施處罰之日已解散或已開始清算亦然；
- (二) 屬受權人或無因管理人作出違法行為的情況，其授權人或無因管理中的本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故意協助納稅人不結算、作出稅款低於應付稅款的結算或不向其徵收稅款的人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B 條

- 一、科處罰款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
- 二、須將具適當說明理由的處罰批示於十五日內通知違法者。
- 三、罰款應自處罰批示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付。
-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間不自願繳付罰款，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批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五、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繳納稅款及其他應繳費用。”

第七條

增加《印花稅規章》的章節及重新定名

- 一、在《印花稅規章》內增加由第三十-A 條及第三十-B 條組成的第七-A 章，標題為“讓與不動產內場地的使用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印花稅規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及第二十三章的標題分別重新定名為“證明、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執照及准照”、“行政違法”及“錯誤或遺漏結算及退還”。

第八條

增加《印花稅繳稅總表》條文

在《印花稅繳稅總表》內增加第六-A 條，內容如下：

“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6-A.	以任何形式或依據作出的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按源自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所有合同的年度回報總金額計	千分之五	憑單印花

”

第九條

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

經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第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連帶責任

一、 [……]

(一) [……]

(二) 如繳納稅款應由受權人或無因管理人作出，其授權人或無因管理中的本人。

二、 [……]

三、 [……]”

第十條

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中文文本

第 6/2011 號法律第四條的中文文本內提及的“複委任書”及“複受任人”，分別改為“複授權書”及“複受權人”。

第十一條

過渡規定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可繼續以流通的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並繼續適用《印花稅規章》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一年內，財政局可按面值回收未使用的印花稅票。

三、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印花稅票須予報廢並終止其效力；存於財政局收納處庫房或由其回收的印花稅票，應以焚燒的方式銷毀。

第十二條 時間上的適用

一、《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以及第二十七-B條至第二十七-D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訂立且在本法律生效後仍產生效力的不動產租賃合同。

二、《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A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訂立且在本法律生效後仍產生效力的不動產租賃合同。

三、有關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規定，僅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後訂立、延期或續期的合同；屬後兩者的情況，則延長的期間視為《印花稅規章》第三十-A條第二款所指的合同期。

四、如在本法律生效前未完成編製訴訟費用的臨時或確定帳目，則不徵收《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繼續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作成、發出的文件、文書及作出的行為，且相關結算及徵收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六、本法律生效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第十三條

廢止

廢止：

- (一) 《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四款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但不影響本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 (二) 《印花稅規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
- (三)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a 項及 f 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但不影響上條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 (四) 第 15/2000 號行政法規《修訂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印花稅規章》及其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98/M 號法律、第 8/2001 號法律、第 18/2001 號法律、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第 15/2012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的首個工作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